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31131 號令修正發布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民事調解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之人數、資格、任期、聘任、考核、訓練及解任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並造冊層報或報司法院備查。

法院聘任前項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聘任總人數三分之一。但因業務需要或聘任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聘任為調解委員：

一、品行端正，著有信譽。

二、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

三、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

四、身心健康有說服能力。

五、對解決民事紛爭具有專門經驗。

六、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

七、具有豐富社會知識經驗。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七、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八、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九、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十、經法院依本辦法考核認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

十一、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之行為。

第六條　調解委員因住居所遷移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者，得隨時以書面向法院辭任。

法院知悉調解委員有前項不能執行職務情形而未辭任者，亦得予以解任。

第七條　法院每年應將其聘任之調解委員，依區、鄉、鎮、市別及其專長與經歷列冊，供法官選任時之參考。

第八條　調解委員任期二年。但法院得依實際需要縮短之。

前項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服務地區與工作分配，應斟酌其志願、專長、住居所等因素，由法院定之。但法院如認為需要，得命調解委員至同一法院轄區其他地區服務。

第十條　調解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指示，並遵守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如附件一）。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應接受下列訓練：

一、司法院或各法院舉辦之研習課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每年至少三小時。

二、與性別平權相關之課程訓練，每年至少三小時。

前項第二款之訓練，各法院得視實際需要，以專班訓

練、隨班訓練、網路學習、專題演講或團體討論之方式辦理。調解委員參加其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所舉辦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者，得以其於同一年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之。

調解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參加第一項研習課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者，法院得予以解任。

第十二條　法院認調解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應予評核者，得於徵詢庭長、法官及相關人員意見，並通知受評核之調解委員陳述意見後，依情節輕重分別施予口頭告誡、限期改善或停止職務一定期間等措施：

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處理調解事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

二、違反調解程序或職務規定。

三、無正當理由遲延程序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四、違反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五、有其他不適當之行為或情事。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院長或其指定人員得召開評鑑會議，決定是否即予解任：

一、有前條情事且情節重大。

二、有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解任事由。

第十四條　法院應於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前召開評鑑會議，決定是否續聘。

第十五條　前二條之評鑑，由院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庭長、法官或其他人員辦理之。並審酌下列各款情事：

一、第五條各款情形及其他不得續聘或得予解任之事

由。

二、調解期日出勤狀況。

三、接受研習課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及性別平權課程訓練之積極度。

四、被陳情或評核之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五、執行職務之態度。

六、相關庭長及法官之意見。

第十六條　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時，宜依事件之性質，斟酌調解委員之能力，選任具備解決該事件專門知識或經驗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

第十七條　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應與調解委員保持適當聯繫，並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八條　調解委員服務績效優良者，應予表揚。

第十九條　調解委員之聘書及服務證，由司法院統一規定（格式如附件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一、民事調解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應秉持熱誠及耐心,以公正、負責、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調解事件。

二、調解委員應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力謀當事人雙方之和諧。

三、調解委員因行調解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疑有家庭暴力、虐待兒童之情事或危險時,應依法通報並為妥適處理。

四、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提昇調解技巧。

五、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

六、調解委員應本於雙方之最佳利益,如涉及未成年子女,並應優先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協助雙方成立調解,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

七、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應請求法院協助。

八、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

九、調解委員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

十、調解委員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曾受當事人委任,或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十一、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

十二、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

十三、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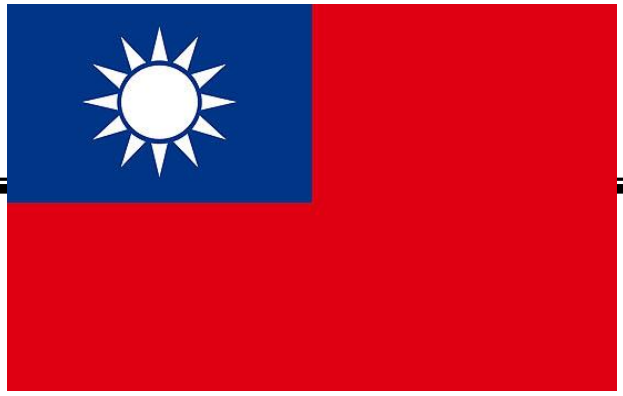
十四、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

十五、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不得與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

十六、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不得詆毀、中傷其他調解委員。

十七、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調解委員自律、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

附件二



臺灣　　法院聘書

院調人字第　　號

茲敦聘

為本院民事調解委員

任期　　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此聘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　　法院

民　事　調　解　委　員　證

貼相片

院字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聘　　任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附　　記	一、本證為「民事調解委員」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證明身分之用。 二、本證於解聘時繳回，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申請補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